

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研究生政审调档介绍函

_____ :

贵单位考生，姓名_____拟录取为我校 2019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现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进行入政审调档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考生政审调档工作。

- 1、政审表基本信息、履历由考生填写，其他内容**均需**政审单位填写并盖章，政审表装入信封封口，由单位或考生于 6 月 18 日前寄到浙江大学管理学院。
- 2、档案应由单位以机要件、EMS 专件等方式于 6 月 28 日前邮寄到浙江大学管理学院，直接从高校寄出的可延期至 7 月 20 日。

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行政楼 501B

管理学院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中心 王老师收

邮编：310058 联系电话：0571-88206807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总支部委员会

管理学院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中心

2019年6月3日

